

FEH

股份代號: 36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3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先生，B.Sc.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B.A.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B.A.

邱達文先生，B.A.

邱美琪女士，LL. B.

唐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主席)

方仁宏先生

邱達偉先生，B.A.

薪酬委員會

邱達根先生，B.Sc. (主席)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公司秘書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合資格會計師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036

每手股份：3,000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公司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錄得港幣39,2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6.77%。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則為港幣38,27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為：港幣1,350,000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轉虧為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60,5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7,91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9,1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26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10,8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10,000元），餘額為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借貸均有抵押之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日元及美元記帳。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它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輕微增加至12%（二零零六年：5.95%）。然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5.48倍（二零零六年：4.81倍）。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持續採取謹慎政策，儘量減少借入短期借款，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及匯率波動所影響。

股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109,450,595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港幣95,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300,000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以令本集團取得融資貸款。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務回顧(續)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45,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20,000,000股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股份，予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者以代價港幣35,400,000元。因此，本集團持作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於中軟之已發行股本由19.78%減至約17.1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濠喜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7,000,000元向利盧妙齡及利承武收購一物業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有關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01平方呎，約每平方呎港幣8,997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已轉換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之可換股票據約港幣8,300,000元成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寶利福之股本權益已由6.04%增加至15.2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盈遠東有限公司(「力盈」)與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td(「First Holdings」)及其他認購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力盈不可撤銷地認購1,920,000認購股，即認購股份佔First Holdings於認購日期已擴大發行股本約14.85%，並承諾全數繳足股款，認購價為港幣15,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軟之股份減至約130,130,000股，即16.06%股份權益。中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期錄得滿意成果，其營業額達至人民幣326,760,000元及其盈利人民幣14,830,000元（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120,000元之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HGR」），中軟於中國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上鞏固其領導地位。本集團展望中軟將迅速發展及本集團和中軟仍然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平均薪酬亦相計增加，本集團對本地消費及個人融資業務抱正面態度，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投資於First Holdings個人融資業務公司。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績績」）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500,000元），比對二零零六年輕微上升2.76%。但隨著人民幣升值、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出口服裝業務將面臨嚴峻的環境。

於投資物業，期內總租金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上升90%至港幣7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0,000元）。整體租金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各類物業新租及續約租金有所提升。就物業市場持續改善、有利的利率環境，將令經濟持續受惠。

展望

雖然至今仍未清楚美國次按問題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但到目前為止，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聯營公司卻沒有帶來即時負面影響。而中國經濟繼續蓬勃發展，董事局有充份信心中國於不久將來會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將保持集中受惠於中國崛起之公司。

公司更改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董事局相信這樣將會更適合代表集團之業務性質。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及中國僱員總人數約為500人(二零零六年：500人)，其中大部份僱員於中國受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和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於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有以下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中軟以配發及發行170,870,000股代價股份給予HGR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44元。在完成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持有中軟之股本權益佔中軟已發行股份，將由16.06%減持至約13.27%。本集團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中軟將不能再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HGR已委任多名董事於中軟之董事會及集團之控股權益已被大幅攤薄，隨着中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給予HG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必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50-56號，葵涌花園地下低層至三樓之物業，予新偉置業有限公司而代價為港幣27,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禧星有限公司(「禧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中航材」)新訂立之合資協議，把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禧星向北京凱蘭將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710,000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7,290,000元為資本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擁有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太平紳士	10,424,332	2,087,580 ⁽¹⁾	1,612,683	2,341,733 ⁽⁵⁾	16,466,328	15.04%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	8,038,800	7.34%	
邱美琪小姐	1,100,000	—	—	—	1,100,000	1.01%	
邱達成先生	3,520,044	—	2,200,000 ⁽³⁾	1,170,866 ⁽⁵⁾	6,890,910	6.30%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	13,860,044	12.66%	
邱達偉先生	44,220	—	—	—	44,220	0.04%	
邱達文先生	1,022,000	—	—	—	1,022,000	0.93%	
邱達根先生	28,503,578	—	—	7,706,773 ⁽⁵⁾	36,210,351	33.0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部份。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續)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如下：

受讓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30/6/2007	未被行使於			
邱德根太平紳士	2,341,733		1.1530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成先生	1,170,866		1.1530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根先生	3,746,773		1.1530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1,980,000		1.2182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1,980,000		1.2182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董事總數	11,219,372				
僱員總數	468,348		1.1530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825,000		1.2182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825,000		1.2182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u>13,337,720</u>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續)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3,337,720股股份。

(2) 於期內並無已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9,240,044	8.44%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²⁾	7,764,240	7.09%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High」) ⁽³⁾	6,168,800	5.64%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5,611,760	5.13%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 High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Peace View」)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FE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FEC與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現任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及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79及第80項，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39,248	42,081
銷售成本		(32,203)	(39,415)
毛利		7,045	2,666
其他收益		949	672
分銷成本		(74)	(188)
行政開支		(6,962)	(7,629)
融資成本		(498)	(277)
其他開支		—	(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89	3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609	—
可換股票據投資之盈利		3,85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151	1,42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十	28,14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十	(8,774)	(3,149)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十	2,115	4,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四	38,654	(1,359)
稅項	五	(315)	(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38,339	(1,397)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272	(1,348)
少數股東權益		67	(49)
		38,339	(1,397)
股息	六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七	35.0港仙	(1.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八	80,440	4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4	11,735
土地之租金	九	1,091	1,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	28,905	39,594
可供出售投資		50,572	12,512
收購物業所付按金		—	2,700
可換股票據投資		—	4,962
		172,392	113,675
流動資產			
土地之租金	九	82	82
持作買賣投資		36,202	38,023
存貨		6,091	6,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一	23,434	3,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0	640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3,747	4,7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6,143
預付稅項		296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59	4,21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4,800	3,1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04	40,527
		131,055	117,6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	9,719	10,159
應付董事款項		1,466	1,392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97	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7	1,6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十三	10,765	10,887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十四	128	120
		23,932	24,474
流動資產淨值		107,123	93,145
		279,515	206,8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1,095	1,095
儲備		<u>241,989</u>	<u>187,98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3,084	189,076
少數股東權益		<u>16,850</u>	<u>16,477</u>
		259,934	205,5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十三	18,083	—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十四	184	250
遞延稅項		<u>1,314</u>	<u>1,017</u>
		19,581	1,267
		279,515	<u>206,820</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5	109,643	3,074	125	6,433	68,706	189,076	16,477	205,553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	-	-	-	12,650	-	-	12,650	-	12,650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 外匯換差額	-	-	4,987	-	-	-	4,987	306	5,293
期內分攤收購聯營公司 後儲備變動	-	-	(2,415)	-	-	-	(2,415)	-	(2,41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2,572	12,650	-	-	15,222	306	15,528
本期間溢利	-	-	-	-	-	38,272	38,272	67	38,339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2,572	12,650	-	38,272	53,494	373	53,867
確認以股份結算之 股權支付	-	-	-	-	514	-	514	-	51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095	109,643	5,646	12,775	6,947	106,978	243,084	16,850	259,93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95	109,743	1,298	2,184	4,250	52,744	171,214	15,773	186,98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	-	-	-	656	-	-	656	-	656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 外匯換差額	-	-	999	-	-	-	999	121	1,120
期內分攤收購聯營公司 後儲備變動	-	-	(448)	-	-	-	(448)	-	(44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551	656	-	-	1,207	121	1,328
本期間虧損	-	-	-	-	-	(1,348)	(1,348)	(49)	(1,397)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551	656	-	(1,348)	(141)	72	(69)
確認以股份結算之 股權支付	-	-	-	-	1,521	-	1,521	-	1,521
期內發行紅股	100	(100)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95	109,643	1,849	2,840	5,771	51,396	172,594	15,845	188,4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085)	(14,72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626)	(12,747)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417	1,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9,294)	(26,17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27	41,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1	16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04	15,620

一、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經營業務						綜合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工業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23,570</u>	<u>15,750</u>	<u>764</u>	<u>441</u>	<u>14,914</u>	<u>25,890</u>	<u>39,248</u>	<u>42,0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58</u>	<u>(2,690)</u>	<u>10,117</u>	<u>1,921</u>	<u>239</u>	<u>(2,814)</u>	<u>16,714</u>	<u>(3,583)</u>
其他收益	<u>845</u>	<u>600</u>	<u>79</u>	<u>3</u>	<u>25</u>	<u>69</u>	<u>949</u>	<u>672</u>
融資成本							<u>(498)</u>	<u>(277)</u>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盈利							<u>28,148</u>	<u>—</u>
視作出售聯營 公司之淨虧損							<u>(8,774)</u>	<u>(3,149)</u>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u>2,115</u>	<u>4,9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654</u>	<u>(1,359)</u>
稅項							<u>(315)</u>	<u>(3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8,339</u>	<u>(1,3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9,827	18,870
中國	331	11,503
日本	19,090	11,708
	<u>39,248</u>	<u>42,08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四.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目：		
土地之租金攤銷	41	102
核數師酬金	301	348
存貨成本值確認為開支	13,797	26,281
折舊	1,467	2,006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764,5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5,243元)	5,500	7,214
匯率(盈利)虧損，淨額	(94)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68	156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972	1,0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	22
及計入下列項目：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71	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扣除費用港幣16,881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843元)	748	411

五.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		
本期間	(18)	—
	<u>(18)</u>	<u>—</u>
遞延稅項	(297)	(38)
	<u>(297)</u>	<u>(38)</u>
	<u>(315)</u>	<u>(38)</u>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則按稅率24%計算，倘有關該實體之出口銷售超過若干百分比，該實體將享有認可稅率12%。

六.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七.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8,27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港幣1,348,000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09,450,59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101,259,774)股計算。

於前期間及本期間，由於聯營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就聯營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八.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估值		
期初／年初	41,040	36,040
期內／年內添置	28,249	3,578
公平值增加確認為收益	11,151	1,422
	<hr/>	<hr/>
期終／年終	80,440	41,040
	<hr/> <hr/>	<hr/> <hr/>

本集團及本公司乃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中期租約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均在營運租約下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平值估值，乃以現時用途作基準按公開市值計算。該獨立公司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聯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是估值師公會之會員，擁有合資格及就估值類似有關位置物業之近期經驗。該等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考慮該物業所產生之資本收益或適當地參考類似物業市場交易之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分別包括金額為港幣4,640,000元及港幣4,64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40,000元及港幣4,640,000元）。本公司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作為本公司信託人之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實為若干董事們作為本公司之信託人所控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九. 土地之租金

土地之租金乃指於香港以外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	82
非流動資產	1,091	1,132
	<u>1,173</u>	<u>1,214</u>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成本值	11,950	13,786	11,950	13,786
分攤收購後溢利				
減已收股息	16,955	25,808	—	—
	<u>28,905</u>	<u>39,594</u>	<u>11,950</u>	<u>13,786</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252,452</u>	<u>259,724</u>	<u>252,452</u>	<u>259,72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分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中軟])	開曼群島/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出售20,000,000股中軟股份之股份權益而代價約為港幣34,299,264元，期內出售錄得之盈利為港幣28,148,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中軟之股份權益由19.78%減至17.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軟向荷蘭銀行配發及發行32,300,000新股份而每股發行價為港幣1.70元，因此，本集團持有中軟控股權由17.15%減至16.45%。期內視作出售錄得之虧損為港幣5,60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由於獲行使購股權，中軟分別配發及發行2,677,500及11,866,000新股份而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58元及港幣0.65元，因此，本集團於中軟之股份控股權由16.45%減至16.15%。期內視作出售錄得之虧損為港幣2,39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獲行使購股權，中軟分別配發及發行1,290,000及3,550,000新股份而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58元及港幣0.65元，因此，本集團於中軟之股份控股權由16.15%減至16.06%。期內視作出售錄得之虧損為港幣780,000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軟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中軟之董事參予中軟財務及營運之決定。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一覽表所列表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81,268	652,361
總負債	(555,866)	(421,837)
資產淨值	325,402	230,5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8,905	39,59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27,957	130,123
本期間溢利	14,880	28,45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期間溢利	2,115	4,9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60日	834	894
61－90日	313	—
超過90日	47	242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94	1,136
其他應收款項	22,240	2,392
	<hr/>	<hr/>
	23,434	3,528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60日	449	520
超過90日	74	3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3	523
其他應付款項	9,196	9,636
	<hr/>	<hr/>
	9,719	10,1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銀行貸款，抵押	22,844	—
其他貸款，抵押	6,004	10,887
	<u>28,848</u>	<u>10,887</u>
到期償還上述貸款如下：		
一年以內	10,765	10,887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612	—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2,024	—
五年以上	15,447	—
	<u>28,848</u>	10,887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10,765)</u>	<u>(10,88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8,083</u>	<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按償還息率分別為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8%以下之年息率3.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5.812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年息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日圓列值，按償還息率分別為5.52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5%）年息率及0.90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5%）年息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借貸之主要貨幣除有關本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外已載列如下：

	美金貸款 千元	日圓貸款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 9,167	港幣 1,0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8,403	港幣2,484

十四.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融資租約金額：				
須於一年內	160	160	128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0	280	184	250
	360	440	312	370
減：將來融資費用	(48)	(70)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312	370	312	370
減：於一年內到期 償還之金額 (列作流動 負債)			(128)	(12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84	250

本公司於融資租約下之租賃汽車，該租約年期為四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已定每年7%息率乃於簽訂合約當日而釐定。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位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位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u>70,000,000</u>	<u>70,0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109,451	99,501	1,095	995
發行紅股	<u>-</u>	<u>9,950</u>	<u>-</u>	<u>100</u>
期終／年終	<u>109,451</u>	<u>109,451</u>	<u>1,095</u>	<u>1,095</u>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十股送一股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9,949,924股普通股股份，相應為數港幣99,499元已轉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該等新普通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相等權益。

本公司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

十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337,72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7,720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讓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結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0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7,259,372	-	-	7,259,372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1,980,000	-	-	1,98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1,980,000	-	-	1,980,000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0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468,348	-	-	468,34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	-	825,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	-	825,000
				<u>13,337,720</u>	<u>-</u>	<u>-</u>	<u>13,337,720</u>

期內，並無已授出、行使、失效或屆滿之購股權。

期內，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結算股權支付之交易確認開支總額為港幣514,266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2,869元）。

十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

- (a) 取得約港幣11,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8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約港幣3,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0元)為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帳面值約港幣2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00,000元)及港幣2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7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及
- (b) 取得約港幣1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約港幣4,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已用資金。本公司以總帳面值約港幣34,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0,000元)之持有定期存款作抵押及以本公司之若干物業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元)作浮動抵押；及
- (c) 取得約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貸款信貸，其中約港幣18,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香港投資物業作抵押。

十八.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76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1,000元)。該已持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戶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76	1,5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9	3,271
	<u>2,175</u>	<u>4,80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1	1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79
	<u>478</u>	<u>240</u>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樓宇用作辦公室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十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00,000元）。

二十. 於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有以下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中軟以配發及發行170,868,617股代價股份給予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HGR」）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44元。於完成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持有中軟之股本權益佔中軟已發行股本，將由16.06%減持至約13.27%。本集團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中軟將不能再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HGR已委任多名董事於中軟之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控股權已被大幅攤薄，隨着中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給予HG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必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50-56號，葵涌花園地下低層至三樓之物業，予新偉置業有限公司而代價為港幣27,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禧星有限公司（「禧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中航材」）新訂立之合資協議。把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禧星將向北京凱蘭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710,000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7,290,000元為資本儲備。